

汕头大学创新人才和特长生 奖励计划实施细则

汕大发〔2024〕238号

（2023年9月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；2024年9月4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实现学校的育人目标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有志、有识、有恒、有为的高质量人才，学校特设立创新人才和特长生奖励计划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每年秋季入学的本科新生（医学院新生奖学金另定）。

第三条 创新人才奖励计划面向广东省和其他省份本科新生。广东省分历史类、物理类、艺术类和体育类四大类。其他省份参照广东省执行。新生高考成绩排名分别位居我校各类招生人数前10%可申请。新生高考成绩排名未进入我校各类招生人数前10%的专业设奖励名额1名，该专业在各省各类最高分的新生可申请。奖励标准为大学四年或五年（学制为五年的招生专业）全额学费。

第四条 特长生奖励计划面向获得教育部认定的竞赛活动（详见附件）全国三等奖以上（含），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（含）以上称号并参加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统一测试达到相应标

准的本科新生。奖励名额不超过 20 名。奖励标准为大学四年或五年（学制为五年的招生专业）全额学费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将申请表交到所在学院。学院初审后汇总至学生处。

第六条 创新人才奖励计划由学生处联合招生就业处评定获奖名单。

第七条 特长生奖励计划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定获奖名单。学校评审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任的代表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体育教学研究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八条 创新人才奖学金分四年或五年发放，入学当年发放第一学年学费。获奖者在次学年中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前 30%（入选创新人才的学生比例高于 30%的专业按原入选比例执行）、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、无违规违纪行为，方可获得次学年奖学金。未达到发放标准的名额在同年级同专业中顺位递补。

第九条 特长生奖学金分四年或五年发放，入学当年发放第一学年学费。获奖者在次学年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、无违规违纪行为，方可获得次学年奖学金。

第十条 凡转学、休学、退学、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或弄虚作假并经查实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承办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